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32 號

請 求 人 藍○○ 送達臺北○○郵局○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徐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徐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，其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以 107 年度易字第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審理請求人藍○○涉犯妨害公務案件到庭執行職務，未調查監視器畫面等證據，亦未查明證人許○○為虛偽證詞，且明知警員施暴，致請求人遭濫權起訴，卻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朗讀不正確之卷證資料，嚴重濫權踐踏請求人之人權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臺北地院判決判處請求人拘役貳拾伍日，請求人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系爭案件一、二審判決書各 1 份在卷

可稽。又本件請求人係於 111 年 7 月 7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本會 111 年 7 月 11 日收文)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專 員 王孟涵